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上海康德莱控股于2017年5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6月8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该笔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份数增至16,500,000股。2017年7月17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11月23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2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7月18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份数

增至 35,000,000 股。2018 年 8 月 7 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6,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该质押系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海康德莱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9,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份数增至 13,300,000 股。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该质押系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80,66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107%,本次质押后,上海康德莱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2,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4.48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7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海康德莱控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海康德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

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上海康德莱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 **报备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